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7-026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鸣志电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资产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资产并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太仓增资17,500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